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  
**第六次董事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第六次董事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8月11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中期派息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股东回报、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组织章程细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 三、《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充分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移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关联方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意该事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李嘉士、梁高美懿

2022年8月11日